111. 1. 20

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林瑞瑛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04
傳　　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AL9938@trade.gov.tw

115
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0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1025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協會核定彙總表、政府採購案例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111年度「參加國際展覽計畫」補助案，本局同意補助如核定彙總表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經濟部貿易局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30日召開「111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1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
三、已獲本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個別廠商不得計入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，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情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，請提醒廠商注意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
四、經核定之補助計畫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請確實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且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局監督（案例如附件

2）。

五、參加國際展覽計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7日內，於「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（https://tpsp.trade.gov.tw/tppo）」上傳參展廠商受益表；核銷時，請先至該補助系統填寫及列印核銷相關表單，並檢附核銷相關文件，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3號3樓；聯絡電話：02-3343-1185）。

六、獲補助計畫之核銷作業，應確實依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」規定辦理（請至上述補助系統網站/補助業務說明下載查閱）；另計畫核銷後，如尚有剩餘經費，不得再移至未執行之計畫使用。

國際貿易局關防

正本：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
副本：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局長 江文若

111年度補助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案總表

(A) 受補助單位				(B) 計畫內容								(C)計畫申請補助金額		(D)核定補助金額		核定補助項目	實地考核單位	備註
序號	協會代碼	協會名稱	案件數	計畫名稱	展覽類型	計畫起日	計畫迄日	地區	城市	參展家數	攤位面積(M^2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		
101	D115	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	3	香港高級視聽展	實體	2022-08-05	2022-08-07	香港	香港	3	45.00	480,000	1,553,000	339,000	1,095,000	場地租金	香港辦事處經濟組	
102	D115	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		上海國際高級HIFI演示會（冬季）	實體	2022-09-16	2022-09-18	中國大陸	上海	3	90.00	596,000		420,000		場地租金	台灣貿易中心上海代表處	
103	D115	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		成都國際音響展	實體	2022-05-27	2022-05-29	中國大陸	成都	3	72.00	477,000		336,000		場地租金	台灣貿易中心成都代表處	

附件2

案例：A公會泰國國際塑橡膠工業展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萬元。

支出項目	採購金額 (C=A+B)	自籌配合款 A	獲補助款 B	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
場地租金	70萬元	20萬元	50萬元	該項補助金額為50萬元，未達100萬元以上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場地佈置費	210萬元	80萬元	130萬元	如向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210萬元，因本局補助金額為130萬元，已達100萬元以上，且占其採購金額210萬元之半數以上，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文宣廣告費	20萬元	10萬元	10萬元	該項補助金額為20萬元，未達100萬元以上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總計	300萬元	110萬元	190萬元	